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六四四九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965仟股，其中5,865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彈性調整後公開申購配比率為60%，共計3,522仟股，其餘60%共計2,343仟股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鈺邦科技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100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團購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4樓	2,223仟股	3,522仟股	100仟股	5,845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康和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合計		2,343仟股	3,522仟股	100仟股	5,965仟股

### 二、承銷價格及詢價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詢價處理費：獲配售團購人應繳復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詢價處理費(即團購處理費=復配股數×至少2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條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鈺邦科技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鈺邦科技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71%，計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鈺邦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鈺邦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34,475,730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數73,190,126股之47.10%，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團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如公開申購額度在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596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98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98仟股。其他團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19仟股。
- 3.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鈺邦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fortune.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及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團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3年12月04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團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開申購部分：
  - 1.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12月0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2.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12月02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 八、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鈺邦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12月0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為103年11月27日起至103年12月01日。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日(103年12月04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之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12月04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新台幣34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32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發售上市日期：103年12月09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鈺邦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件，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以及與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鈺邦科技共同議定之。

###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 (一)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2,901,2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6,290,126 股。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扣除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後,該公司擬提出 5,865,000 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1,035,000 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000 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73,190,126 股。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股權分散:截至 103 年 8 月 26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291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277 人,所持股份為 46,281,743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9.82%,已達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 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收益基礎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11 月 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 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1. 市場基礎法

(1) 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斐成 (3313)	金山電 (8042)	立隆 (2472)	上市 電子零組 件類	上市平均
103 年 8 月	-	10.69	15.19	20.65	17.34
103 年 9 月	-	10.02	14.26	19.08	16.50
103 年 10 月	-	9.46	12.77	18.20	16.43
平均本益比(倍)	-	10.06	14.07	19.31	16.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與上市電子零組件類及上市大盤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06-19.31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核查查證財務報表之稅後盈餘 117,701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73,19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 1.61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16.20-31.09 元,高於上述區間,主係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故本證券承銷商給予高於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及大盤之本益比,議定 32 元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斐成 (3313)	金山電 (8042)	立隆 (2472)	上市 電子零組 件類	上市平均
103 年 8 月	0.66	1.79	2.46	2.05	1.81
103 年 9 月	0.62	1.68	2.31	1.93	1.73
103 年 10 月	0.59	1.59	2.07	1.84	1.74
平均股價淨值(倍)	0.62	1.69	2.28	1.94	1.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電子零組件類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62-2.28 倍,以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查查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986,09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73,19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3.4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8.35-30.71 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2 元,高於上述區間,主係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故本證券承銷商給予高於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及大盤之股價淨值比,議定 32 元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查查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4.88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值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斐成、金山電及立隆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前三季	
		(GAAP)	(GAAP) 註	(GAAP) 註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 資產比率 (%)	鈺邦	52.72	56.53	51.38	54.70
		斐成	33.42	41.38	40.65	45.27
		金山電	37.33	30.71	29.45	31.84
		立隆	42.20	45.46	43.13	43.42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鈺邦	116.41	106.27	117.23	119.05	
		斐成	295.67	246.99	312.02	267.93
		金山電	430.39	596.97	542.91	415.02
		立隆	164.72	150.55	156.44	166.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查查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1 及 102 年採樣同業資料來源係 IFRS 編製之財務報告。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2.72%、56.53%、51.38% 及 54.70%。101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 56.53%。10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2 年降低短期借款比重及支付無錫廠之設備及工程款致流動負債降低,另因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大幅成長及持續增加無錫廠之廠房及設備投資致股東權益及總資產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上升至 54.70%,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

與同業平均及採樣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股本規模均較採樣公司小,為因應近年來營運規模成長及無錫廠之建置,部份資金來源需以銀行借款支應,致負債比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為高,惟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部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16.41%、106.27%、117.23% 及 119.05%,各期均約在 106%~120% 之間,並無重大變化。

與同業平均及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以支應其固定資產情形低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為新進廠商且仍在成長階段,固定資產多為近年新購,而同業均已營運多年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比率較高所致,尚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三季	
		(GAAP)	(GAAP) 註	(GAAP) 註	(IFRSs)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鈺邦	10.08	10.61	14.48	20.77
		斐成	9.18	(0.50)	(2.62)	(21.13)
		金山電	16.93	18.68	17.01	15.40
		立隆	13.04	5.02	10.65	15.24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GAAP)	(GAAP)註	(GAAP)註	(IFRSs)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鈺邦	7.25	21.15	23.05	28.91
	斐成	13.59	(2.66)	(9.09)	(8.57)
	金山電	46.67	52.05	53.05	38.78
	立隆	24.06	21.32	27.43	35.0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鈺邦	11.54	16.70	24.13	29.86
	斐成	18.09	(6.41)	(5.70)	(6.90)
	金山電	48.46	54.22	54.27	41.83
	立隆	40.93	21.00	36.55	40.01
純益率(%)	鈺邦	6.33	5.84	8.89	13.04
	斐成	5.21	(0.33)	(1.91)	(15.93)
	金山電	13.01	16.65	17.88	16.65
	立隆	7.42	3.28	7.27	10.4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鈺邦	1.07	1.24	1.86	2.19
	斐成	1.60	(0.26)	(0.50)	(2.37)
	金山電	4.49	5.41	5.30	3.73
	立隆	1.68	0.85	2.42	2.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1及102年採樣同業資料來源係以IFRS編製之財務報告。

####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分別為64,499仟元、76,113仟元、117,701仟元及144,965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0.08%、10.61%、14.48%及20.77%，其變動情形係隨該公司營收及營運績效改善獲利成長，股東權益報酬率亦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間股東權益報酬率相較，該公司100年至102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優於同業平均，103年前三季則因營收及營運績效改善獲利成長，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7.25%、21.15%、23.05%及28.9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11.54%、16.70%、24.13%及29.86%，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主要係受營收增加及營運績效改善獲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0年度低於採樣同業，而101年起隨著營運規模成長及營運績效改善獲利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變化尚屬合理。

#### (3) 純益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6.33%、5.84%、8.89%及13.04%，101年度純益率較100年度小幅下降，主係匯兌損益變化所致，102年及103年前三季則因生產良率提升及成本控管得當，使毛利率有效提升，且純益率分別提升至8.89%及13.04%。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優於同業平均。

#### (4) 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07元、1.24元、1.86元及2.19元，隨著該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及營運規模獲利能力成長，每股稅後盈餘亦隨之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規模較小且處於成長階段，致該公司100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同業，然101年度起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成長幅度明顯，故101年度起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之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 本益比

#####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3年11月2日~12月1日	38.09	4,651,5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03年2月27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3年11月2日至103年12月1日)於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38.09元，成交量為4,651,576股。

#### (五)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及最近一個月(103年11月2日至12月1日)興櫃平均股價，其價格區間介於8.35~38.09元，另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元，應尚屬合理，且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發行公司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鄭敦仁
主辦證商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黃顯華
協辦券商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賀鳴玟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簡鴻文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王濤智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周康記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股票共計六千九百張、面額新台幣(下同)壹拾元，總金額為陸仟玖佰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王森榮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9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面額新台幣69,000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